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106~107 交通稽查證樣張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106~107公路交通稽查證樣張乙份如附件，請各
公司轉知所屬駕駛員知悉以為辨識，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區監理所105年12月30日高監運字第1050204025號函
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106-107

公路交通

稽查證

張

編號：001

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區監理所

※本證不得作為乘車憑證※

姓名：

持用須知

- 一、本證依公路法第57條之1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製發執行任務。
- 二、持用本證依法令執行勤務及對汽車及駕駛人違反公路法暨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
- 三、持用人員應妥為保管、不得轉借使用，並不得作乘車憑證，否則依規定議處，調職時應即繳回註銷。
- 四、本證有效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止。

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